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2〕207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2237号提案的答复

郝庆好委员：

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“绿色通道”机制》
(20222237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

我省深入贯彻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理念，高度重视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有关工作。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与省卫健委进一步加强警医合作，联合下发《关于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救援“绿色通道”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公安警综〔2020〕23号），要求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紧急医疗救治网络，打通道路交通事故救援通行“绿色通道”，提升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急救水平，降低事故伤员致死率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各地也结合实际，相继出台关于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救援“绿色通道”有关工作的配套文件，切实保障预防事故“减量控大”并取得一定实效。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沟通会商，提高救治效率。各级公安交管、卫健部门建立会商制度，健全定点医院道路交通事故救援“绿色通道”机

制，联合制定应急抢救预案，有效实现快速发现、及时救援、有效救治、妥善救助的“四位一体”联动协作机制。

（二）保障优先通行，缩短救援时间。建立辖区主要医院、道路沿线医疗急救单位参与的伤员快速救治机制，预留救护车辆通行的“生命通道”，沿途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医疗救护车辆提供优先通行条件，确保交通事故伤员第一时间被送到医疗机构救治。打通院前急救、院中救治各个环节，完善伤员快速救援、快速送医、到院即救的“绿色通道”，与时间赛跑，为生命护航，最大限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死亡率。

（三）突出专业救治，提升救治能力。一是明确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交通事故颅脑、心肺、肝脾损伤救援专业医院及交通事故救援点，并主动对社会公布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有1家医院承担辖区交通事故急危重症伤员救治工作。二是建立省、市、县三级道路交通事故重伤救治医疗专家库。涉及专业包括神经外科、骨科、胸外科、急诊外科、肝胆外科、ICU等。三是省级专家负责伤情严重需转院治疗的伤者救治，并提供紧急医学救援咨询、建议或现场支持。应市、县救治医疗机构要求，由省级救援专业医院选派专家至市、县定点医疗机构参与会诊救治。当省内出现重大交通事故时，省卫健委均第一时间派出省级专家到收治伤者医疗机构，现场指导救治工作。

（四）依托5G技术，发展智能急救。近年来，我省大力发展“互联网+医疗服务”，利用5G高速度、低时延、大连接的特

点，将 5G 技术与院前急救相融合，建设 5G+智能院前急救平台。目前，福建省急救中心、福州市第二医院、厦门、漳州、莆田市等急救中心已初步开展 5G+智能院前急救信息系统相关应用。5G+智能院前急救平台的建设，可以解决院前急救缺乏信息共享、难以获取准确信息、处置治疗缺乏指导、交接延误、缺乏标准流程等问题。如漳州市急救中心的智慧急救平台已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使用，依托 5G 移动医疗专网，打通急救中心、救护车和医院信息共享通道，实现全市急救资源统筹调配、车载信息实时共享、医院远程指导救治，建立“上车即入院”5G 智慧急救模式，最大限度缩短患者抢救等待时间，减少事故伤亡，减轻事故后果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我委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，针对当前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存在的问题，不断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“绿色通道”机制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部门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道路交通事故出警、抢救是否及时，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，也是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伤率的关键环节，卫健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交管等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完善信息共享联动救援工作机制，全力构建急救指挥调度、现场救援、转运伤员的“绿色通道”，提高事故应急救援救治信息流转效能，努力将交通事故死亡伤残率降到最低。督促各定点医院建立健全应急抢救预案，协同交警部门等，定期开展应急抢救演练，提高响应速度，提升救治能力；

对交通事故急危重症患者，实施先诊疗后付费，保障交通事故伤者得到及时救治。

（二）推广智能平台，扩大应用范围。组织专家对全省各急救中心（分中心）使用 5G+智能院前急救平台情况进行深入调研，全面了解各地的建设情况，总结建设经验，分析存在问题，指导省、市、县 5G+智能院前急救平台建设，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，实现指挥调度中心、救护车及医院信息共享，使医院第一时间了解患者信息，及时做好接诊准备，建立院前院内一体化绿色通道，提高救治效率。

（三）加强医疗质控，提升急诊能力。依托省急诊质量控制中心，加强专业培训，规范应急创伤诊疗技术，提高急救医疗水平，督促医疗机构积极开展急诊急救“多学科诊疗模式”，建立由三个及以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相对固定的专家团队，针对急性创伤性疾病进行早期、全面、多维度评估诊断，提出最佳诊疗意见，提高应对多发伤患者的综合性救治能力。

（四）总结工作经验，完善机制建设。持续深化“警医合作”，进一步总结并推广各地道路交通事故“绿色通道”机制建设中发现的先进经验，优化提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，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“绿色通道”。继续督促各级医疗机构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，简化交通事故伤者入院手续，加强与应急救援社会公益性组织的协作，使社会救援组织与医疗机构形成救治合力。积极推行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，实现伤者优先

转送至有救治条件的定点医院等举措。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，不断提高救治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!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易必欣

联系电话：0591-87951897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9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